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收购能够进一步保证公司原料供给的安全性和稳定性，交易价格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陆惠明、张增英、胡继荣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